

濉溪县民政局
2026年度单位预算

2026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6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表

1.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收支总表
2.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收入总表
3.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支出总表
4.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项目支出表
10.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2026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2026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2026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2026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2026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关于2026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照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战略，编制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负责对全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

(三)负责全县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实施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负责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全县居(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的发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地名标准化建设活动，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

(六)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宣传贯彻《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依法登记、规范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保护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倡导节俭、文明办丧事的新风尚。

(八)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负责宣传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及扶持保护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指导全县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十二)负责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构成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6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推动民政事业迈上新水平

1.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首要。牢牢把握民政机关政治属性，扛牢政治责任，抓住民政事业发展的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自觉把民政工作融入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完善研究部署、狠抓落实、追踪问效工作机制，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聚焦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组第一议题和制

度，领悟“两个确立”重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以“三重一大”为主要内容民主集中制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做到会上讨论、会议决定，确保决策科学性；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清单，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时效，时刻保持上下畅通。强化政治监督，建立督查和检查工作机制，坚决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政工作全过程。

2. 持续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宣讲报告会、专题辅导等形式，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切实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落实落地。通过组织集中观看、集中听讲、集中学习、集中研讨，鼓励个人自学、多层次交流等方式，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走深、走实，教育引导民政干部队伍读原文、悟真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谋划好当前及更长一个时期的目标方向、思路任务、主要举措，夯实“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发挥民政部门在社会建设中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当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排头兵”，用实际行动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更强烈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提升机关党建工作质量。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巩固拓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充分利用党性教育基地开展党性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

脉。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强化党员教育管理，落实“三会一课”、党员量化积分管理、公务员平时考核制度，推进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分析研判，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坚持政治标准，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述职评议重要内容，拓展网络意识形态阵地，深化与媒体的合作共建，注重宣传民政先进典型，弘扬民政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能量。

5.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健全民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机制。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和重点岗位监管，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做深做细谈话提醒工作，落实监督常态化。注重标本兼治，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加强清廉民政建设，扎实开展“廉政文化进机关”等清廉创建活动，树立清廉标杆。

6. 加强民政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升干部队伍政治理论和业务水平，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民政干部队伍。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力度，落实党内关怀帮扶办法、谈心谈话等制度，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和责任担当，为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二) 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7. 贯彻落实《濉溪县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重点举措》。统筹发展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强化低保提标扩围增效，加强与防止返贫监测机制有效衔接，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优化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鼓励高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大对非本地户籍人口临时救助力度，提高制度可及性、救助时效性。建立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落实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8. 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进一步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功能，推进社会救助数据汇聚，健全信息交换制度机制，实现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制度化、常态化，确保及时预警、查访核实，分层分类实施救助帮扶。

9. 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能。加快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形成“物质+服务”救助方式，提升困难群众服务质量。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智慧救助。开展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活动。实现村级“救急难”互助社（社区基金）全覆盖。

10. 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深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充分应用省、市居民家庭经济核对平台、智慧民政等信息平台定期对困难群众进行信息比对，引用第三方对低保等困难对象核查。做好社会救助领域信访工作。

（三）不断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

系

11. 推进法规政策施行。认真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促进养老产业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22〕16号）、《淮北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构建“兜底供养、普惠供给、多元保障”的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格局。完善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12. 加快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深入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构建“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启动失能老年人帮扶行动。完成家庭适老化改造352户，建设家庭养老床位25张。积极参与“物业服务+养老服务”试点工作。

13. 深入实施老年助餐服务“暖民心行动”。巩固提升已建成的75个老年食堂（助餐点），根据老年人需求和我市养老服务发展现状，新增城乡老年食堂（助餐点）23个，织密城乡老年助餐服务网络。

14. 推动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推动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县建设，夯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基础，加快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新增村级养老服务站25个。

15. 强化养老服务要素支撑。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政策，逐步补齐老旧小区设施短板。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组织参与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

16. 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落实省民政厅制定的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实施细则，完善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消除养老服务机构建筑、消防、食品、服务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加强公建民营机构日常监管，坚持公益

基本属性。

17. 支持和规范养老机构有序发展。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等国家标准。支持优化养老机构补贴政策，撬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普惠养老服务。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提升失能照护能力。推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四）完善儿童服务保障机制，全面提高儿童福利水平

18. 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数据比对和主动发现机制，加大困境儿童摸排力度，做到“应保尽保”。符合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条件的儿童，按程序纳入保障范围，为其发放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补贴。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重残儿童、重病儿童和贫困家庭儿童，按程序纳入保障范围，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因遭遇突发性事件、意外伤害、受监护人侵害导致儿童及其家庭生活陷入困境的，给予临时救助。协同教育、医保、残联等部门完善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就医、康复等政策，全面精准保障。持续开展信息精准化管理，建立日精准认定、月梳理自查制度，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动态更新，为分类开展关爱服务提供详实基础信息。

19. 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发挥县未保办牵头协调作用，召开县未保委会议。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人员从业查询等工作。协同推进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力度，

开展未保工作主题宣传月、“领导专家话未保”等活动。

20. 提升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水平。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或者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指导各镇（园区）选优配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组织儿童主任专题培训，提高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能力。大力推进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提档升级，实现“五有”（有阵地、有队伍、有经费、有制度、有活动），覆盖全县所有的镇，争创全国优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示范点。组织镇（园区）民政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农村留守儿童牵手行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创建特色品牌项目。

21. 依法依规办理收养登记。妥善解决收养中的疑难问题。加强收养登记业务培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五）推进基层治理改革创新，助力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

22. 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以争创村务公开示范县为契机全面落实村务“三公开”制度，创新“六规范一满意”程序，全县村务公开工作达到标准化建设水平。完成全国首批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示范社区验收任务。进一步完善网格运行机制，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增强村级综合服务功能。持续推动社区减负增效。选树城乡社区治理先进典型，做好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和优秀社区工作法评选工作。建设智慧小区2个。

（六）坚持培育发展监管并重，优化社会组织管理体系

23. 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社会组织党组织深入开

展主题教育，推动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引导社会组织会员加入党组织，新登记的社会组织将党建工作写入章程。配合相关部门完善行业协会、学会、商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

24. 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发挥作用。把培育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化社会组织领域“放管服”改革，支持重点领域、重点类型社会组织依法登记，扩容和完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社会组织体系。争取平均每个城市社区拥有10个社区社会组织，每个农村社区拥有5个社区社会组织。贯彻落实《淮北市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实施举措（2021-2023年）》，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度参与“双招双引”，帮助惠企纾困，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协会商会高质量发展。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5. 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信息共享，用好用足年度检查、执法监督、信用管理、等级评估、抽查审计等手段，持续提升综合监管能力水平。健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加强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提升巩固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等专项行动成果，常态长效化推进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清理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和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等工作，提升社会组织依法按章办会能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七）夯实社会事务服务基础，提升基本社会事务能力

26. 提升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快县殡仪馆搬迁和公益性公墓建设，对孙疃馆实行升级改造，更好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强化殡仪馆公益属性作用，加强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提升殡葬服务保障能力。巩固“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成果，做好第三方评估工作。持续推进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联合有关部门对殡葬行业进行督查。加强殡葬信息系统运用，10月底前开通“公民身后一件事”线上办理服务，提升殡葬管理在线服务能力和数据共享能力，全面实现网上办、掌上办，线上线下有效协同。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力度，推进丧葬领域移风易俗。做好清明节祭扫工作部署和服务保障。

27. 优化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成效。按照民政部部署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贯彻落实《婚姻登记及相关服务便利化实施方案》，实现“婚育一件事”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完成婚姻登记信息系统改造升级。推深做实婚姻领域移风易俗工作，推动做好婚俗改革实验区创建工作，持续深化我县移风易俗。推进线上线下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内容和形式创新，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进社区。

28. 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兜底作用。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施补，强化与残联等部门信息共享，落实补贴定期复核机制。持续“两项补贴”信息系统运用。协同数据资源、人社、医保、残联部门推进“扶残助困一件事”办理，争取年底前12月底前开通“扶残助困一件事”线上办理服务。按照民政部、省市民政部门部署安排，开展“精康融合行动”，提高精神障碍社区服务站点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

29. 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全面推动贯彻落实救助管理政策。强化运用“金民工程”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压实属地源头治理责任。加强与公安、财政、卫健等部门的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信息核对、寻亲返家、落户安置、供养照料等工作，规范疑似精神病人等患病流浪乞讨人员的送诊救治。开展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

（八）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规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 持续推进人口较大县城设置街道工作。继续做好第二批人口较大县城设置街道改革试点工作，做好获批后的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及行政区划图的编制等工作，进一步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31. 加强和改进地名管理。做好地名数据库信息的收集、审核、录入和更新，完成国家图录典志的编纂校改和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加强地名标志规范设置和科学管理，进一步保护老地名，挖掘传承地名历史文化。

32. 依法管界。按照省民政厅第五轮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部署，高质量完成“皖豫线（濉溪-永城段）”省界联检任务，加强界线标示物和界桩的管理维护，持续加强平安边界建设，开展睦邻友好往来，营造边界地区的长期和谐稳定。

（九）统筹社会各方力量，推进慈善社工事业高质量发展

33. 推进慈善事业做深做实。举办“慈善之光”救助活动，对全县250户家庭困难的中国好人、道德模范、困难劳模、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因病致贫、困难残疾人、最美清洁

工、爱岗敬业人民警察、困难职工开展救助活动。对拨付的定向捐赠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确保资金使用实效。组织开展2023年安徽慈善宣传周宣传活动，继续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探索“慈善+互联网”新模式，动员更多的社会组织、广大群众关心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塑造“人人心怀慈善、人人参与慈善”的浓厚氛围。

34. 加强志愿服务工作。持续推进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和能力提升工作，拓展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抽查范围等。持续推进我县志愿服务信息数据归集，及时录入志愿服务时长。

35. 加快推进社会工作发展。加大对基层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力度，依托市民政局开展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前培训，提高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通过率，为社会工作服务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弘扬社会工作理念，以“江淮社工周”为契机开展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成效显著、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规范社工站运营开展，要落地落实“人员配备、基础建设、制度建设、资金保障、运营情况”等各项指标，提质增效、有效运营。切实把社工站打造成壮大民政基层力量、落细民政基层服务的重要阵地。引导有条件的村（居）委会设立社工站。积极推进民政服务机构特别是“一老一小”机构中社工使用，深化“五社联动”助力社会治理。

（十）强化综合保障能力，不断实现民政工作新跃升

36. 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继续做好养老福利服务机构疫情防控。防范养老机构非法集资。深入推进民政养老福利服务机构安全治理，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和应急演练力度，有效防范化解民政服务机构重大安全风险。

37. 全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进一步拓宽投诉信访渠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引导群众通过网上投诉、来信、来电等“线上”渠道反映诉求。进一步健全接待、交办、督办、回访、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具体制度，严格规范接待工作人员言行，提升信访工作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主动出击化解矛盾。坚持把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作为信访工作首要目标，强化摸排力度，做到主动出击、定点跟踪，确保矛盾纠纷尽早发现，及早化解，切实将信访矛盾遏制在萌芽状态。

38. 推进民政工作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事项合法性、公平竞争审查，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规定，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着力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水平。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和民政领域标准化建设，加强民政网络和数据安全建设，提升政务信息系统服务水平。

39. 加强民政宣传和政策理论研究。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整合宣传资源，深化与省级、市级、县级媒体的深度合作。健全新闻发布会制度，加大向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市民政局等信息报送力度，提高供稿质量。加强新闻传播能力建设，丰富舆情监测和分析手段，强化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管理。

40. 继续加强民政基础工作。强化民政资金和项目监管，加强彩票公益金管理。稳步推进民政项目谋划和实施。统筹做好乡村振兴、文明创建、平安建设、营商环境、招商引

资、国家安全、双拥共建、保密管理、信用体系、新闻宣传、政务公开、公文处理、建议提案办理、档案管理、工青妇和老干部服务管理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1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04.1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其他收入安排		五、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01.02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2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3.0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804.14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21969.45	本年支出小计	21969.4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财政专户	
其他		其他	
收入总计	21969.45	支出总计	21969.45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969.45	524.53	21444.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01.02	460.24	20640.7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3.05	280.55	202.5
2080201	行政运行	114.8	114.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8.26	165.76	20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64	98.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06	59.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9	26.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	13.2	
20810	社会福利	3684.33		3684.33
2081001	儿童福利	648.55		648.55
2081002	老年福利	2153.9		2153.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81.88		881.88
20811	残疾人事业	2408.41		2408.4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408.41		2408.4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740		974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40		154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200		8200
20820	临时救助	75		7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5		5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		2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500		4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00		4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0.54		30.5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0.54		30.5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9.86	79.8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9.86	79.8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1.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1.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7	21.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7	21.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8	11.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9	9.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2	43.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2	43.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7	30.37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5	12.65	
229	其他支出	804.14		804.1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04.14		804.1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4.14		804.14

单位公开表4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969.45	一、本年支出	21969.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1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04.1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01.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804.14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1969.45	支 出 总 计	21969.45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165.3	524.53	500.28	24.24	20640.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01.02	460.24	436	24.24	20640.7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3.05	280.55	256.31	24.24	202.5
2080201	行政运行	114.8	114.8	97.05	17.7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8.26	165.76	159.26	6.5	20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64	98.64	98.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06	59.06	59.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9	26.39	26.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	13.2	13.2		
20810	社会福利	3684.33				3684.33
2081001	儿童福利	648.55				648.55
2081002	老年福利	2153.9				2153.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81.88				881.88
20811	残疾人事业	2408.41				2408.4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408.41				2408.4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740				974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40				154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200				8200
20820	临时救助	75				7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5				5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				2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500				4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00				4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0.54				30.5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0.54				30.5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9.86	79.86	79.8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9.86	79.86	79.8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1.18	1.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1.18	1.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7	21.27	21.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7	21.27	21.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8	11.88	11.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9	9.39	9.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2	43.02	43.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2	43.02	43.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7	30.37	30.37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5	12.65	12.65		

单位公开表6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4.53	500.28	24.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7.57	427.57	
30101	基本工资	103.57	103.57	
30102	津贴补贴	29.97	29.97	
30103	奖金	28.92	28.92	
30107	绩效工资	65.92	65.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9	26.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	1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8	11.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5	4.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59	30.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33	32.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86	79.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5	9.11	24.24
30201	办公费	2		2
30215	会议费	0.45		0.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		2.6
30228	工会经费	11.8	3.3	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9		7.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1	5.81	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61	63.61	
30302	退休费	52.97	52.97	
30305	生活补助	5.72	5.72	
30307	医疗费补助	4.44	4.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6	0.46	

单位公开表7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04.14		804.14
229	其他支出	804.14		804.1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04.14		804.1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4.14		804.14

单位公开表8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濉溪县民政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444.92	20640.78	804.14						
	濉溪县民政局	21444.92	20640.78	804.14						
2026_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濉溪县民政局	1372	1372							
2026_困难群众救助-临时救助	濉溪县民政局	55	5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	濉溪县民政局	36		36						
低保员劳务费	濉溪县民政局	34.5	34.5							
2026_困难群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濉溪县民政局	20	20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濉溪县民政局	10	10							
困难大学生救助	濉溪县民政局	21	21							
区划地名工作经费	濉溪县民政局	24	24							
三级中心养老服务站（中心）建设、运营补贴	濉溪县民政局	701		701						
2026_残疾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濉溪县民政局	1036.41	1036.41							
低保、救助站、养老、社会组织业务费	濉溪县民政局	36	36							
1958年前省级农业劳动模范困难补助	濉溪县民政局	0.36	0.36							
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	濉溪县民政局	690	690							
2026_困难群众救助-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濉溪县民政局	648.55	648.55							

2026-困难群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	濉溪县民政局	9740	9740							
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学费补偿和入职奖	濉溪县民政局	10	10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	濉溪县民政局	8	8							
敬老月慰问金	濉溪县民政局	10		10						
老年人意外保险	濉溪县民政局	57.14		57.14						
2026-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濉溪县民政局	4500	45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	濉溪县民政局	149.52	149.52							
2026-老年人福利补贴	濉溪县民政局	2153.9	2153.9							
艾滋病汪洋生活补助	濉溪县民政局	9.54	9.54							
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	濉溪县民政局	80	80							
精简老职工生活费、麻风病救助	濉溪县民政局	42	42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说明：濉溪县民政局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公开表11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说明：濉溪县民政局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公开表12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单位：万元

资产大类名称	资产分类名称	数量（台、件）	金额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6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濉溪县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收支总预算21969.4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2026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收入预算21969.4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969.4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

（一）本年收入21969.4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165.3万元，占96.34%，比2025年预算减少2061.83万元，下降8.88%，下降原因主要是各项困难群体救助人数下降，预算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804.14万元，占3.66%，比2025年预算增加637.84万元，增长383.55%，增长原因主要是项目增加，预算资金增加；

（二）上年结转收入0.0万元。

三、关于2026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支出预算21969.4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423.95万元，下降6.09%，下降原因主要是各项困难群体救助人数下降，预算资金减少。其中，基本支出524.53万元，占2.3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21444.92万元，占97.61%，主要用于各项补贴救助资金的发放；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万元，占0%。

四、关于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1969.45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804.1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165.3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1969.45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01.02万元，占96.05%；卫生健康支出21.27万元，占0.10%；住房保障支出43.02万元，占0.20%；其他支出804.14万元，占3.66%。

五、关于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165.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061.83万元，下降8.88%，主要原因：各项困难群体救助人数下降，预算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01.02万元，占99.70%；卫生健康支出21.27万元，占0.10%；住房保障支出43.02万元，占0.2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114.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0.67万元，增长10.25%，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预算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6年预算368.26万元，比2025年预算

增加67.8万元，增长22.57%，增长原因主要是各项困难群体救助人数增加，预算资金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59.06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23万元，下降3.64%，下降原因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减少，预算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26.3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72万元，增长16.41%，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预算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13.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86万元，增长16.4%，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预算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6年预算648.5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56.66万元，下降8.03%，下降原因主要是困难群体救助人数下降，预算资金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6年预算2153.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1万元，下降0.05%，下降原因主要是困难群体救助人数下降，预算资金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6年预算881.88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714万元，下降44.74%，下降原因主要是困难群体救助人数下降，

预算资金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6年预算2408.4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4.69万元，增长1.89%，增长原因主要是困难群体救助人数增加，预算资金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6年预算154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70万元，下降9.94%，下降原因主要是困难群体救助人数下降，预算资金减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6年预算82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260.12万元，下降13.32%，下降原因主要是困难群体救助人数下降，预算资金减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6年预算5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增长原因主要是困难群体救助人数与去年持平，预算资金无差。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6年预算2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增长原因主要是困难群体救助人数与去年持平，预算资金无差。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6年预算45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增长原因主要是困难群体救助人数与去年持平，预算资金无差。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26年预算30.5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0.54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困难群体救助人数增加，预算资金增加。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26年预算79.86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8.12万元，下降26.04%，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预算减少。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年预算1.1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19万元，增长19.1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预算增加。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11.8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68万元，增长16.47%，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预算增加。

1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9.3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52万元，增长5.86%，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预算增加。

2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30.3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6.18万元，增长25.55%，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预算增加。

2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6年预算12.6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57万元，增长25.5%，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预算增加。

六、关于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24.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0.28万元，公用经费24.24万元。

（一）人员经费500.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4.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本年度未安排委托业务费。

七、关于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政府性基金支出804.1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637.84万元，增长383.55%，主要原因：项目增加，预算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6年预算804.1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637.84万元，增长383.55%，增长原因主要是项目增加，预算资金增加。

八、关于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6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21444.92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473.54万元，下降6.43%，下降原因

主要是各项困难群体救助人数下降，预算资金减少。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21444.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20640.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804.1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安排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6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2026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2026-困难群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1）项目概述。最低生活保障，是指持有本地户籍的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对象，使其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的资金。

（2）立项依据。三保项目.23285人(2024年12月人数)*550（人均补差）*6+23285*584（7月提标后人均补差）*6=15843.114万元，扣除2025年年初上级资金6620.79万元，2026年预算9222.32万元，约9230万元。。

- (3) 实施主体。濉溪县民政局。
- (4) 起止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124年12月31日。
- (5) 项目内容。困难群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
-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9740.0万元。
- (7) 绩效目标。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救助进一步完善，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困难群众救助_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濉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99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40.00	
		其中：财政拨款		9740.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救助进一步完善，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范围	本地户籍的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对象的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按规定使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低保对象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社会效益	低保对象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影响	长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80%	

2. “2026-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

- (1) 项目概述。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80-99周岁低收入贫困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社会办养老机构一

次性建设补贴及运营补贴，三级中心养老服务站一次性建设补贴及运营补贴；老年助餐服务经费。

(2) 立项依据。三保项目，80-99岁老人每人每月40元，100岁老人每人每月600元。按老年人口增长率应按34217人数据预算：80-99岁老人每人每月40元，计算 $40 \times 34217 \times 12 = 16424160$ 元，100岁老人每人每月600元按265人计算 $600 \times 265 \times 12 = 1908000$ 元。合计预算资金18332160元。。

(3) 实施主体。濉溪县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1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老年人福利补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2153.9万元。

(7) 绩效目标。健全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推进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老年人福利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濉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99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53.90	
		其中：财政拨款		2153.9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健全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推进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范围	符合条件的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按规定使用	
		时效指标	支出时效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按规定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社会效益	社会影响	提高老年人收入，增加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	效益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影响	健全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80%

3. “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相关补助政策。

(2) 立项依据。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一次性建设补贴（240）、养老机构运营补贴（450）

1、运营补贴的标准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不低于300元、400元和600元。失能失智轻度补贴标准300元/人.月， $300 \times 1174 = 352200$ 元需资金35.22万元；失能失智中度补贴标准400元/人.月， $400 \times 2106 = 842400$ 元，需资金84.24万元；失能失智重度补贴标准600元/人.月， $600 \times 4918 = 2950800$ 元需资金295.08万元；合计414.54万元，按自然增长机制，预算运营补贴450万元。

2、2025年将新建4所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按每个嵌入式50万元补助标准需要200万元，省级将补助1个，县级财政需资金150万元。社会办养老机构新增养老床位150张，按每张6000元需要一次性建设补贴90万元，合计需要一次性建设补贴240万元。。

(3) 实施主体。濉溪县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690.0万元。

(7) 绩效目标。按标准及时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濉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0.00	
		其中：财政拨款		690.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按标准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范围	社会办养老机构应补尽补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按规定补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社会效益	社会养老发展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	效益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影响	长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4. “2026-残疾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具有安徽省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原有政策范围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的残疾人给予基本生活救助。

(2) 立项依据。1. 安徽省民政厅、财政厅、残联关于印发《安徽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规范》的通知 皖民务字〔2022〕116号 2. 淮北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关于印发《淮北市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淮民事〔2022〕3号 3. 安徽省民

政厅、财政厅、残联《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皖民务函〔2024〕237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测算人数为9500人，月补贴测算标准110元，则年度生活补贴预算为 $9500 \times 110 \times 12=1254$ 万元。 其中：一二级6300人*110元*12个月=831.6万元 三四级3200人*110元*12个月=422.4万元 上级（省级）配套400万元，县级配套854万元。。

(3) 实施主体。濉溪县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1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残疾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036.41万元。

(7) 绩效目标。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措施，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残疾人补贴_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濉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99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6.41	
		其中：财政拨款		1036.41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措施，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范围	符合条件的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按规定补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社会效益	社会风气	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	效益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5. “三级中心养老服务站（中心）建设、运营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三级中心养老服务站一次性建设、运营补贴。

（2）立项依据。对正常运营满一年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分级分类给予运营补助，对符合要求的三级养老服务中心最高补助标准为：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补助15万元，镇（园区）养老服务中心补助6万元，社区（村）养老服务中心（站）补助4万元。目前全县共有1个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15万元；11个镇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66万元，116个社区（村）养老服务中心（站）464万元。合计545万元；2025年新建幸福院按24年任务数13个计算，按每个站点平均15万元计算，预算资金195万元，减去省级补助39万元（每个点省级补助3万元），需要一次性建设补贴156万元。合计三级中心预算资金是701万元。。

（3）实施主体。濉溪县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三级中心养老服务站（中心）建设、运营补贴。

（6）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701.0万元。

（7）绩效目标。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进一步完

善，社会力量建设城乡养老服务三集中心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养老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三级中心养老服务站（中心）建设、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濉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1.00
		其中：财政拨款		701.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社会力量建设城乡养老服务三集中心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养老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范围	社区养老服务站应补尽补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	按规定补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社会效益	社会养老发展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	效益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影响	长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80%

6. “2026_困难群众救助-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

(1) 项目概述。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是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2) 立项依据。提标，扩面。 1. 关于2017-2018年民生工程资金筹措事项的通知 2. 淮北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

孤儿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淮民事[2019]9号） 3.安徽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皖民儿童字〔2023〕96号）。自2024年起，全省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十四五”期间实行自然增长，省级基础标准按照年增幅不低于上年的5%动态调整，各地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当地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列入财政预算，及时核拨，调整后的标准从当年1月份执行，不再另行发文。社会散居孤儿为1470元/月；集中养育为1943元/月。 4.关于印发《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儿童函〔2025〕144号） 测算按所有孤儿按每人每年5400元补助，省财政按每人每年1000元补助，其余资金由市、县财政统筹解决。集中每人每年23316元，其中中央5400元/人.年、省1000元/人.年、县16916元/人.年（ $3人 * 1943元 * 12月 = 69948元$ ） 散居每人每年17640元，其中中央5400元/人.年、省1000元/人.年、县11240元/人.年（ $577人 * 1470元 * 12月 = 10178280元$ ） 预算：集中+散居=10248228元，其中：中央3132000元，省580000元，县级6536228元。

（3）实施主体。濉溪县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1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困难群众救助-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6）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648.55万元。

（7）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濉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99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8.55	
		其中：财政拨款		648.55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质量指标	孤儿确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按规定补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	效益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对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7. “2026-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重度残疾人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且更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2) 立项依据。1. 安徽省民政厅、财政厅、残联关于印发《安徽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规范》的通知 皖民务字〔2022〕116号 2. 淮北市民政局、财

政局、残联关于印发《淮北市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淮民事〔2022〕3号 3.安徽省民政厅、财政厅、残联《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皖民务函〔2024〕237号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测算人数为13500人，月补贴测算标准110元，则年度护理补贴预算为13500×110×12=1782万元。。

(3) 实施主体。濉溪县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1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372.0万元。

(7) 绩效目标。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镇，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残疾人补贴_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濉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99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72.00	
		其中：财政拨款		1372.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镇，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范围	符合条件的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按规定补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社会效益	社会风气	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	效益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影响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	≥90%

8. “2026-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1) 项目概述。全县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企鵝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虑辛夷坞能力的，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2) 立项依据。三保项目，民生工程考核项目，考核要求:1、资金及时（按月）足额发放到位。2、标准按要求（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3倍）及时提高 测算依据: 1、特困人员生活费生活费: 年初上级资金700万元，以2025年9月为基准计算，单月特困人员生活费为368.5911元。照料护理补贴: 以2025年9月为基准计算，单月特困人员护理补贴为42.846万元。以上2项资金全年共需4937.2452万元，扣除上级资金700万元，县级需配套4237.2452万元，动态调整新增人员（按100名失能特困人员计算）和提标等原因，大概需要资金260万元，2026年特困人员预算合计共需4500万元。。

(3) 实施主体。濉溪县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1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4500.0万元。

(7) 绩效目标。特困对象应保尽保，特困供养资金按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濉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99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特困对象应保尽保，特困供养资金按月及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范围	特困对象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按规定使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社会效益	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	效益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影响	长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80%

(二) 机关运行经费。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3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53万元，增长15.72%，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三) 政府采购情况。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濉溪县民政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濉溪县民政局25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116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804.1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

福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附件：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附件

濉溪县民政局2026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	36
2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	8
3	2026-困难群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	9740
4	老年人意外保险	57.14
5	困难大学生救助	21
6	2026-老年人福利补贴	2153.9
7	1958年前省级农业劳动模范困难补助	0.36
8	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	690
9	2026-困难群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0
10	2026-残疾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036.41
11	敬老月慰问金	10
12	2026-困难群众救助-临时救助	55
13	艾滋病汪洋生活补助	9.54
14	精简老职工生活费、麻风病救助	42
15	三级中心养老服务站(中心)建设、运营补贴	701
16	低保、救助站、养老、社会组织业务费	36
17	区划地名工作经费	24
18	2026-困难群众救助-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648.55
1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	149.52
20	2026-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372
21	2026-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500
22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10
23	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学费补偿和入职奖	10
24	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	80
25	低保员劳务费	34.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濉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其中：财政拨款		36.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进一步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制度，维护儿童受教育权利，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	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和谐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保障部门业务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濉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解决养老行业主管部门和机构的后顾之忧，提高机构抗御风险能力，化解机构和老人家属之间的矛盾，减轻行业主管部门的调解或信访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范围	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
		时效指标	支出时效性	及时支出
		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按规定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社会效益	社会影响	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
		生态效益	效益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影响	长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困难群众救助_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濞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濞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99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40.00	
		其中：财政拨款		9740.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救助进一步完善，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范围	本地户籍的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对象的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按规定使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低保对象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社会效益	低保对象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影响	长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人意外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濞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濞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14	
		其中：财政拨款		57.14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应保尽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范围	老年人受到意外伤害的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按规定补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社会效益	社会影响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	效益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影响	长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大学生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濞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濞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00	
		其中：财政拨款		21.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享受大学生救助的学生都能及时得到资助，步入校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范围	对家庭陷入困境导致无法上学的大学生中符合条件的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按规定使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困难大学生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困难大学生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大学生家庭经济负担，让一些贫困大学生如愿以偿进入大学校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影响	长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老年人福利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濞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濞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99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53.90	
		其中：财政拨款		2153.9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健全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推进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范围	符合条件的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按规定使用	
		时效指标	支出时效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按规定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社会效益	社会影响	提高老年人收入，增加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	效益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影响	健全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1958年前省级农业劳动模范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濉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36	
		其中：财政拨款		0.36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应保尽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	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和谐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稳定	
		可持续影响	影响	长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濉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0.00	
		其中：财政拨款		690.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按标准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范围	社会办养老机构应补尽补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按规定补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社会效益	社会养老发展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	效益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影响	长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困难群众救助_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濉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99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2025_困难群众救助_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	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和谐	
		可持续影响	影响	长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残疾人补贴_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濉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99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6.41
		其中：财政拨款		1036.41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措施，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范围	符合条件的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按规定补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社会效益	社会风气	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	效益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敬老月慰问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濉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	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和谐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稳定	
		可持续影响	影响	长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困难群众救助_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濉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99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其中：财政拨款		55.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临时救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范围	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按规定使用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标准	不低于上年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临时救助对象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社会效益	社会影响	对基本生活暂时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生态效益	生态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影响	长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艾滋病汪洋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濉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4	
		其中：财政拨款		9.54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资金按月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范围	血友病人汪洋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按规定使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按规定补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影响	长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精简老职工生活费、麻风病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濉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00	
		其中：财政拨款		42.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解决部分精简退休老职工的生活苦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范围	全县困难户、精简老职工、特殊人员补助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按规定补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有所减轻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部分精简退休老职工的生活苦难问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长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三级中心养老服务站（中心）建设、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濉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1.00	
		其中：财政拨款	701.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社会力量建设城乡养老服务三集中心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养老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范围	社区养老服务站应补尽补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	按规定补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社会效益	社会养老发展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	效益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影响	长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低保、救助站、养老、社会组织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濉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其中：财政拨款		36.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	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和谐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稳定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长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区划地名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濉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对濉溪县部分行政区划进行调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	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和谐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稳定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保障部门业务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濉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99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8.55	
		其中：财政拨款		648.55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质量指标	孤儿确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按规定补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	效益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对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濉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9.52	
		其中：财政拨款		149.52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范围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按规定使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每人每年2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有所减轻	
		社会效益	社会影响	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影响	长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残疾人补贴_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濉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99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72.00	
		其中：财政拨款	1372.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镇，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范围	符合条件的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按规定补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社会效益	社会风气	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	效益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影响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濞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濞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99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特困对象应保尽保，特困供养资金按月及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范围	特困对象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按规定使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社会效益	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	效益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影响	长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濉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	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和谐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稳定	
		可持续影响	影响	长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学费补偿和入职奖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濉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加强我县养老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范围	符合条件的应补尽补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按规定补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我县养老机构人才队伍建设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影响	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素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濉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应保尽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	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和谐	
		可持续影响	影响	长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低保员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濞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濞溪县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50	
		其中：财政拨款		34.5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范围	25个低保员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按规定使用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劳务费标准	每人每月11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影响	长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80%	